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文件

京兴政发〔2020〕1号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 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区政府各委、办、局（公司）、中心，各街道办事处：

《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办法（试行）》已经2019年12月31日区政府第48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

2020年1月13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支持企业上市（挂牌）发展，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促进大兴区高质量发展，按照《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企业上市发展的意见》（京政办发〔2018〕21号）有关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培育一批、股改一批、上市一批、做强一批”总目标，建立健全全生命周期的企业上市综合服务机制，打造大兴区上市企业板块。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的企业应符合《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8〕5号）规定的扶持条件，且纳入大兴区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上市（挂牌）企业是境内A股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和境外知名资本市场板块（纽约证券交易所、纳斯达克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伦敦证券交易所、新加坡证券交易所等）上市以及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挂牌的企业。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中介机构是指依法成立，在企业上市培育、引进过程中发挥直接促进作用的机构。

第二章 健全企业上市（挂牌）服务体系

第六条 根据大兴区发展定位和产业布局，以现有产业园区为基础，适当拓展功能，打造上市公司聚集区，并提供必要的配套服务。

第七条 强化企业上市（挂牌）培育辅导，建设企业上市（挂牌）后备资源库，保持库内资源及时更新；动态筛选符合产业定位、主营业务突出、竞争能力较强、盈利水平较好、具有发展潜力的企业作为重点扶持上市（挂牌）后备资源。

第八条 营造良好的企业发展环境，为企业提供更加精准的服务。组织专题培训、项目对接、融资路演等活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强化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单位的对接合作，用好用足上市资源，加快企业上市步伐。发挥推进企业上市工作专班作用，统筹推进企业上市协调服务工作。

第九条 发挥区内产业投资母基金作用，通过股权投资、投贷联动等方式，促进优质企业在大兴区聚集发展。

第三章 支持企业登陆多层次资本市场

第十条 对拟在境内A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IPO）企业，分阶段给予市区两级补贴资金支持：

（一）对拟在主板上市企业，完成股改并提交辅导备案，通

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监局（以下简称“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的，奖励100万元；提交首发申请并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受理相应证明文件的，奖励120万元；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的，给予最高1080万元奖励。

（二）对拟在中小板上市企业，完成股改并提交辅导备案，通过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的，奖励100万元；提交首发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相应证明文件的，奖励120万元；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的，给予最高880万元奖励。

（三）对拟在创业板上市企业，完成股改并提交辅导备案，通过北京证监局辅导验收的，奖励100万元；提交首发申请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相应证明文件的，奖励120万元；通过中国证监会发审会审核并取得相应证明文件的，给予最高680万元奖励。

第十一条 在科创板注册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除享受市级政策补贴外，一次性给予600万元奖励。

第十二条 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对上市公司或境内经营主体，一次性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励。在境外主要证券交易所直接上市的，可再享受市级资金补贴300万元。

第十三条 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成功挂牌企业，一次性给予最高100万元奖励。对进入精选层的企业，除市级资金补贴外，再奖励500万元。企业成功转板更高层次资本市场后，符合本工作办法相应条件的，根据转板后所属资本市场补齐奖励差额。

第十四条 鼓励区外优质上市公司和挂牌企业到大兴区发展，对上市公司提供“一企一策”专项服务。新迁入的上市（挂牌）企业，可在商事变更结束后3年内，根据所属资本市场，参照本办法第十、十一、十二、十三条相应标准给予奖励。

第十五条 鼓励中介机构为大兴区引进优质企业资源。引进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公司总部或引进企业自商事变更结束后3年内成功在境内外资本市场上市，入区企业在大兴区注册、纳税、入统后，按照区域综合贡献，给予为引进企业起到直接作用的中介机构最高200万元奖励；引进新三板挂牌企业或引进企业自商事变更结束后3年内成功在新三板挂牌的，给予最高30万元奖励。

第十六条 对大兴区产业发展引领作用大、经济效益高、社会效益强的入区企业，按照“一企一策、一事一议”原则，给予相应支持。

第四章 申报流程及要求

第十七条 区金融办负责受理、初审企业的申报材料，并报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领导小组及市级有关部门审定，奖励额度以审定结果为准。市级部门对企业上市给予资金补贴的，按照市级相关文件和审核流程执行；区级专项资金的审核、拨付、管理和监督，参照《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兴区促进产业发展的指导意见的通知》（京兴政发〔2018〕5号）执行。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区金融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间如遇国家及市级相关政策变动，将作相应调整。2018年发布的《大兴区支持企业上市工作暂行办法》（京兴政发〔2018〕30号）同时废止。

抄送：区委办公室、各部、委，区人大办公室，区政协办公室，区纪委区监委，区人民法院，区人民检察院。

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15日印发
